

淮阴工学院文件

淮工教〔2024〕33号

淮阴工学院关于 2024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制定的原则意见

各相关部门、教学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定位、新部署、新要求、新任务，加快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推进教育数字化，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高等教育及本科人才培养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提出 2024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原则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的教育方针，聚焦一流应用型人才培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大力弘扬周恩来崇高品格和精神风范，面向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和行

业产业发展需求，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坚持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和创新创业“四位一体”，优化课程体系，构建具有淮工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复合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立德树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思政课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持续深化专业思政、课程思政，优化“大课堂、大平台、大师资、大文化”大思政育人格局。

（二）五育融合

坚持德育为先、培根铸魂，智育为重、润心增慧，体育为基、强体固本，美育为要、尚美塑人，劳育为本、培劳养志，不断丰富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内涵，强化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和一体推进，形成具有淮工特色的五育融合人才培养体系。

（三）应用为本

深化学科专业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体系与能力进阶对接、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组织实施与学生志趣对接、质量评价与育人目标对接，优化实践教学体系，丰富实践教学内容，创新实践教学方法，推进项目引领、任务驱

动、企业实操等理实一体教学改革，强化实践应用能力培养。

（四）交叉复合

适应新质生产力要求，深化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专业转型升级、提质创优，推进多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推进交叉复合型课程建设，推进“专业+”智能、主修专业+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复合型人才培养。

（五）专创融合

深化全覆盖、全链条、全方位、全受益的“四全”理念，优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推进校内校外、课内课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创新创业教学模式改革，将双创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学训赛创四维联动，全面提升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创新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

（六）协同育人

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完善“校政、校企、校院（指大院大所）”协同机制，集成校政行企优势资源，推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科教融汇，将学科前沿和科技最新成果融入专业教学，形成教学科研协同育人格局。

三、培养方案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以下内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对培养目标的支撑、主干学科、专业核心课程、学制、学分与学

时、教学计划进程、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支撑关系、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等部分。

（一）培养目标

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目标：面向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需求，培养高素质、实基础、强能力、善创新，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和家国情怀的复合应用型人才。

各专业要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和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对照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建设和卓越计划 2.0 要求，结合专业认证标准、行业标准和学科专业基础，精心凝练和科学制定培养目标，体现专业优势特色。各专业培养目标要明确从业的专业领域、职业特征和所具备的职业能力，能够反映学生毕业 5 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成就，表述应该明确、具体、可衡量。

（二）毕业要求及对培养目标的支撑

各专业要依据《国家标准》中的培养规格，结合专业认证、专业规范、专业标准、专业评估等要求，确定专业毕业要求。工科专业毕业要求应覆盖《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22 版）》中 12 条毕业要求的内容，文科类专业参照《新文科教育专业认证标准（2023 版）》，师范类专业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其他专业参照工科专业要求执行。各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三）主干学科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4年版）确定主干学科。

（四）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原则上应与《国家标准》中所列核心课程保持一致，不超过10门，在专业平台开设。

（五）学制

基本学制为4年的专业，弹性学制3-6年；基本学制为5年的专业，弹性学制4-7年；基本学制为2年的专业，弹性学制1-3年。

（六）学分与学时

1. 学分要求

四年制本科理工农类专业总学分为170学分，经管文法教育类专业总学分为160学分，艺术类专业总学分为155学分；五年制本科专业总学分为200学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按照双方约定学分执行。

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实践教学学时学分比例要求：工学、农学类、艺术类专业不少于35%，理学、经管、文法、教育类专业不少于25%；每个专业开设不少于30%的产教融合型课程。

2. 学分学时计算

理论课堂教学16学时计1学分，设计类课程每20学时计1

学分，军事理论课 18 学时计 1 学分，独立开设的实验课 24 学时计 1 学分，课程设计、实习实训、专业工程实践、技能训练等集中性实践环节每周计 1 学分 20 学时，毕业设计（论文）15 周计 12 学分。

（七）教学计划进程

每学年按两个学期组织教学。基本学期为 8 学期（五年制专业为 10 学期）。各学期课程安排相对均衡，原则上不超过 25 学分；合理安排考试课程，其中核心课程均为考试课程。

（八）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支撑关系

课程体系设计主要依据三个原则：（1）反向设计原则，根据毕业要求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再进行课程配置，明确教学要求和确定教学内容；（2）一体化原则，解决专业涉及的复杂应用问题能力培养在课程体系中要一脉相承、全局考虑和无缝衔接；（3）正向支持原则，首先要确定课程目标，明确各门课程支撑毕业要求的具体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制订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支撑关系矩阵图，要求能够体现毕业要求可落实、可评价。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

满足本专业毕业标准和学校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四、课程体系

按照“平台+课程群/模块”构建课程体系，设置通识、专业、拓展三大平台，各平台的课程群/模块布局详见表 1。

表 1 课程结构体系

平台	课程性质	课程群/模块	学分	说明
通识平台	必修	思想政治类	18	理论 16 学分，实践 2 学分
		军事体育类	8.5	国家安全教育 and 军事理论 2.5 学分，军训及入学教育 2 学分，大学体育 4 学分
		外国语言类	6	大学英语 1-2
		创新创业类	1.5	包括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 0.5 学分、创新思维与创新方法 0.5 学分和就业指导 0.5
		心理健康课程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学分
		劳动教育课程	1	每学年设立劳动实践周，4 周计 1 个学分
	选修	艺术审美类	2	不少于 2 学分（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至少 1 学分）
		人文社科类	3	理工农类专业不少于 3 学分
		自然科学类		经管文法艺术教育类专业不少于 3 学分
	小计			42
专业平台	学科基础课程	必修	专业自定	各专业均须设置“智能+”“双碳”等学科基础课程，如智慧农业概论、智慧能源与碳中和、人工智能技术基础、低碳经济与产业转型、现代城市生态与环境学等课程
		选修	专业自定	
		小计		
	专业课程	必修	专业自定	各专业依托一门专业必修课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在教学大纲中明确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要求。
		选修	专业自定	建议开设 6-8 学分，备选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16 学分，必须开设融合人工智能的课程
		小计		
	专业实践	必修	课程设计	
实习实训				

平台	课程性质	课程群/模块	学分	说明	
		专业工程实践			
		技能训练			
				
		毕业设计（论文）	12		
		小计			
拓展平台	选修	复合拓展课程	辅修学士学位	4	各专业提供 2 门以上专业平台课程供全校选择，其中各学院至少提供含人工智能类、“智能+”课程 2 门
			微专业		
			跨学科、专业类		
			人工智能类		
		国际视野类		国际视野类不超过 2 学分，不含学术英语类课程	
		创新创业实践	学科竞赛类	6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参见《淮阴工学院普通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科技活动类		
			技能训练类		
		小计	10		
总学分				理工农类 170，经管文法教育类 160，艺术类 155，五年制专业 200	

（一）通识平台

加强通识教育，大力推进科学与人文融通，不断加强艺术审美、人文社科、自然科学三大类型通识课程建设。通识课程是面向全校所有专业学生开设的课程，是全校课程结构中的基础部分，重点培养学生坚定的政治思想立场、健全的人格、开阔的视野、批判的思维、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以及追求真理的精神。在第 1-4 学期开设，包括通识必修和通识选修两个模块。

1. 通识必修课

该模块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类、军事体育类、外国语言类、创新创业类和心理健康、劳动教育等课程，具体为：

(1) 思想政治类课程，必修，18 学分。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5 学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2.5 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5 学分、思想道德与法治 2.5 学分、四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国共产党历史、新中国史、中国改革开放史) 1 学分、形势与政策 2 学分、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 2 学分。形势与政策所有学期均开设，各专业须开足 64 学时，课程归口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军事体育类课程，必修，8.5 学分。包括国家安全教育 and 军事理论 2.5 学分、军训及入学教育 2 学分、大学体育 4 学分。

①国家安全教育和军事理论。国家安全教育部分每学年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 学时；军事理论部分在第 1 学期开设，至少含 8 学时的国家安全教育内容；第 2-4 学年每学年不少于 2 学时国家安全教育，课程归口马克思主义学院。

②军训及入学教育在第 1 学期开设，课程归口学生工作处。

③大学体育在第 1-4 学期开设，归口体育教学部。

(3) 外国语言类课程，必修，6 学分。包括大学英语 1 和

大学英语 2，在第 1-2 学期开设，小语种参照大学英语开设，课程归口外国语学院。

(4) 创新创业类课程，必修，1.5 学分，包含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 0.5 学分、就业指导 0.5 学分和创新思维与创新方法 0.5 学分。

① 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在第 1 学期开设，就业指导在第 7 学期开设，课程归口招生就业处。

② 创新思维与创新方法课程归口各学院，由各专业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开设，在第 2 或第 3 学期开设。

(5)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必修，2 学分。在第 1 或第 2 学期开设，课程归口学生工作处。

(6) 劳动教育课程，必修，1 学分（2 年制 0.5 学分）。各专业明确一门劳动教育主要依托专业课程（不少于 32 学时）开展劳动教育，在教学大纲中明确劳动教育要求，每学年设立劳动实践周，可结合专业实践、假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进行，课程归口学生工作处。

(7) 其他类课程，如信息检索、大学计算机信息技术等，各专业可根据人才培养目标选择开设。

2. 通识选修课

(1) 艺术审美类，各专业学生须选修公共艺术课程不少于 2 学分，包括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艺术体验

和实践类，其中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至少 1 学分，该类课程在第 2-7 学期选修。

(2) 人文社科类，理工农类专业学生须选修不少于 3 学分，该类课程在第 2-7 学期选修。

(3) 自然科学类，经管文法艺术教育类专业学生须选修不少于 3 学分，该类课程在第 2-7 学期选修。

(二) 专业平台

1. 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设置要体现基础性，切实帮助学生夯实专业基础知识及能力，各专业应参照《国家标准》，体现专业素质培养的基本要求，覆盖专业知识体系中的基础内容，在第 1-4 学期开设。各专业均须设置“智能+”学科基础课程，形成“专业+”智能培养特色。

2. 专业课程

(1) 专业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是彰显本专业内涵、特色与发展的课程，也是学生必须掌握的有关专业知识、理论与技能的课程，一般在第 3-7 学期开设。此类课程应按照《国家标准》及专业认证、专业评估等要求设置，综合考虑课程整合、知识融合、能力培养，需要覆盖专业知识体系中主要核心内容。各专业依托一门专业必修课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在教学大纲中明确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要求。

(2)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旨在帮助学生进一步提升专业素养与能力，面向学科前沿、职业发展需求设置，供本专业学生根据自身兴趣与发展志向选修，建议每个专业开设 6-8 学分，备选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16 学分，一般在第 4-7 学期开设，其中必须开设融合人工智能的课程。

3. 专业实践

包括课程设计、实习实训、专业工程实践、技能训练、毕业设计（论文）等。

(三) 拓展平台

拓展平台旨在进一步拓展学生发展潜能，培养创新复合型人才，包括复合拓展课程和创新创业实践。

1. 复合拓展课程，选修不少于 4 学分，在第 3-7 学期开设，包括辅修学士学位、微专业、跨学科专业类、人工智能类和国际视野类，其中国际视野类不超过 2 学分。

2. 创新创业实践，选修不少于 6 学分，主要包括学科竞赛类、科技活动类、技能训练类，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参见《淮阴工学院普通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四)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学时学分比例，工学、农学、艺术类专业不少于 35%，理学、经管、文法、教育类专业不少于 25%。

1. 实验

包括独立设课和课内实验两种。有综合性、设计性的实验课程占全部实验课程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实验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4 学时。

2. 集中性实践环节

包括军事训练、劳动实践、实习、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

五、制定范围

2024 年招生的所有本科专业，包括翔宇创新精英班、专转本、3+2、4+0、5+2 等专业。

六、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充分重视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成立以院长为主任、教学副院长为副主任的新一届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本学院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各学院要认真组织调研工作，通过各种形式向利益相关方（相关企事业单位、校友、在校生等）及高校同行进行广泛调研。

3. 各学院应结合本次培养方案制定工作，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认真组织教师开展人才培养大讨论，积极推进课程体系改革和教学内容的重组优化。

4. 公共基础课程和通识教育课程（简称公共课）归口单位，应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结合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在与

相关学院充分沟通和研讨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教学提供公共课设置情况，供各专业选择。

5. 对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各学院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论证专家中至少要有1名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1名行业产业领域专家，专家论证要有明确的论证意见。

6. 各专业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需要同步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在教学大纲中要特别体现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及其内涵观测点的达成支撑，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产教融合要素等须在相关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

7. 课程归口不得自行变更，归口单位承担课程建设任务。

8. 人才培养方案须经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专业负责人、行政负责人签字后提交学校审批。

七、本文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该方案自2024级学生开始实施。

淮阴工学院

2024年4月16日